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代　理　人　史文孝
相　對　人　張景堯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代　理　人　郭建志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李芳貝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現為相對人之合法債權人，截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相對人積欠之本金已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,000元，且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計入，相對人現已無法清償對伊之欠款，其資產應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且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財團費用」包含：㈠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㈡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㈢破

產管理人之報酬。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；「財團債務」則包含：㈠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。㈡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，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。㈢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。㈣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，破產法第95、96條亦規定甚明。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清償能力，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列明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法院即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破產之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98 號裁定要旨及103 年度台抗字第10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於104 年4 月17日輾轉受讓取得原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中小企銀）對相對人之債權，相對人迄至108 年1 月31日尚積欠聲請人本金4,410,000 元及自85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5 算之利息，並自85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相對人前經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因執行未果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核發債權憑證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原法院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4,410,000 元及自85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5 算之利息，並自85年6 月26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債務外，尚積欠下列連帶保證債務：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中小企銀）本金31,836,665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；⑵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本金20,975,289元、利息45,775,284元、違約金9,016,124 元；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彰化銀行）本金47,697,407元、利息100,430,873元、違約金18,806,982元、費用5,910 元；加計積欠聲請人告之債務4,410,000 元後，相對人之債務本金總額為104,919,361 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有各該銀行債權陳報狀檢附債權憑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6 至160 頁）。

㈢相對人名下無房地、車輛等財產；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74,000元、100 至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均為0 元、107 年度薪資所得136,000 元；107 年度名下有優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50,000 元；及如附表所示保險解約金766,541 元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 年3 月26日財高國稅資字第1082102943號函檢附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99年至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如附表所示各保險公司函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佐（本院卷第34至44頁、第52至58頁、第62至66頁、第70至71頁、第73至88頁、第91至95頁、第98至99頁、彌封卷）。足見相對人目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約為1,216,541 元（計算式：450,000 ＋766,541 ＝1,216,541 ，107 年度薪資所得未逾每月最低生活標準，故不予計算）。

㈣參酌高雄市108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3,099元，及司法院所訂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破產事件辦案期限2 年計算，相對人必要生活費之財團費用至少需要314,376元，而破產程序進行具有一定繁雜性，依破產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，實務上多指定律師、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擔任破產管理人。另破產監查人亦為破產程序必備機關，依破

產法第128 條規定，破產法第84條規定於監查人亦準用之，是監查人之報酬應視為管理破產財團之費用，而列為財團費用。是破產程序所需支付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包括破產管理人、破產監查人之報酬以及登報公告、製作表冊、往返法院閱覽案卷、召開會議、開庭、通知債權人等相關費用，且相對人之債務項目繁多、金額甚鉅，若有爭執，進行訴訟所需時間、勞費尚難估計，勢必另外支出相當之程序費用，參酌律師每審級案件收費標準約為60,000至100,000 元，如本件宣告破產，財團所需費用至少需434,376 元【計算式：破產管理人報酬60,000元＋監查人報酬60,000元＋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314,376 元＝434,376 元】。

㈤又除聲請人外，經本院函詢其他債權人就本件相對人為破產程序之意見，彰化銀行回覆稱：相對人現年58歲，尚有從事勞務賺取所得以清償債務之能力，故不符合破產法不能清償要件，再者，相對人名下僅有保單解約金766,541 元，恐不足清償破產管理人報酬暨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縱足清償，債權人等可受分配之金額已寥寥無幾，債務人卻可解免其全部債務，對債權人等顯失公平，懇請駁回破產之聲請等語。凱基銀行則以：相對人積欠伊本金20,975,289元、利息45,775,284元、違約金9,016,124 元，自85年2 月逾期後即未積極處理債務，伊債權全未受償，相對人並無自此喪失償債能力，遽聲請宣告破產企圖逃避債務時不足取，請駁回破產聲請等語。臺灣中小企銀亦以：相對人正值壯年，曾任岳鴻企業負責人，依勞動基準法退休年齡之規定，計至65歲止，尚有7 年可賺取收入，應有相當清償能力，且相對人之債權人多為金融機構，若能協商，應可於相當年限內將債務清償完畢，顯非必須宣告破產不可。而相對人縱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等破產財團之財產，然包括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、及分配所生之費用，暨其他進行破產程序所需支出之費用，無一不以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，宣告相對人破產，既無益於債權人之受償，徒增破產程序及相關費用之耗費，致債權人無因此

再受分配之可能，與在使債權人受公平且相當清償之破產制度目的尚有不符，亦有違公平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無實益等語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94至203頁）。足見，除聲請人外，其餘債權人均認如令相對人宣告破產，對債權人不公平，且無法達到破產宣告之立法目的，而均不同意本件相對人宣告破產。

㈥綜上，相對人之債權人除聲請人外，另有臺灣中小企銀、凱基銀行、彰化銀行，債務本金總額為104,919,361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約為1,216,541元，應支付之財團費用434,376元，相對人之債權人僅約有782,165元可供分配受償。且相對人之債權人除聲請人外，均反對相對人進入破產程序，又以前述破產財團之價值，及事實上支應破產期間應支付之財團費用、破產程序中必須花費之公告、債權人會議等管理、分配之必要費用之結果，各債權人幾無受償可能，卻需耗費相當大的社會成本，實不符比例原則，且本件聲請人既有債權憑證、執行名義，若發現相對人有財產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而獲得滿足，所需之勞費較為減省，進行破產程序對於聲人及其他債權人亦未必較為有利，是綜合上情，仍應認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僅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更無益於各破產債權人，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附表：保單解約金

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人	險別名稱	解約金（新臺幣）	證據出處	備註
	國泰				123增值養老保		本院卷第63	已於86/06/21

（續上頁）

1	人壽	00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險	0	頁	繳清，保額為19,296元。
3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	245,044	本院卷第99頁	
4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南山康寧終身壽險	345,236	本院卷第99頁	
5	南山人壽	Z0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	0	本院卷第99頁	
6	三商美邦人壽	0000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	5,156	本院卷第76頁	試算至108/4/1解約可領金額
7	三商美邦人壽	000000000000	張景堯	張崇恩		1,035	本院卷第76頁	試算至108/4/1解約可領金額
10	中華郵政	00000000	張景堯	張景堯	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	170,070	本院卷第87頁	試算至108/3/28解約可領金額
					合計	766,541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